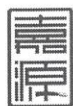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 04-552

敬启者：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东兴证券”）的委托，本所指派律师对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广信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进行见证，并就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证公告〔2025〕20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初步询价结果分析及统计、累计投标询价簿记方法及分析、报价及定价合理性及其与财务会计有关的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与初步询价、累计投标询价、配售相关的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与承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东兴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10.00元/股于2025年6月17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300.00万股，占初始发行规模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情况

2024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其中明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

2024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2025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5月9日。2025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与东兴证券已签署《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暨承销协议》，明确授予东兴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和必要的授权，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

三、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6月26日在北交所上市。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300.00万股）。

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0.00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2,000.00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300.0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2,300.00万股，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9,146.2908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15%。

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2,000.0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2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3,113.9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6.04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授予东兴证券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并明确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东兴证券在实施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按《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开立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发行人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方案，以发行价格增发相应数量股票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超额配售股票的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东兴证券已分别签署《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延期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万股）	延期交付数量（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中信建投股管家广信科技1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0.00	190.00	12个月
2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2.50	110.00	18个月
3	深圳市博富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富达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0	0	18个月
4	广州长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利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	0	18个月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	18个月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	18个月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万股）	延期交付数量（万股）	限售期安排
7	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	18 个月
8	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10.00	0	18 个月
9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00	0	18 个月
10	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健珩钰基金至臻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	0	18 个月
合计		400.00	300.00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限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中，中信建投股管家广信科技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5 年 6 月 26 日）起开始计算。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 (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证券账户:	0899278044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万股）:	30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万股）:	0.00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

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超额配售选择权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陈 曦

边科宇

2025年 7 月 29 日